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易緝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啟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5年度偵字第9770號、95年度調偵字第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啟生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陳碧蓮係信福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信福公司）負責人，張瑞發、林宗榮分別係信弘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信弘公司）、廣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前公司）負責人，陳碧蓮、張瑞發、林宗榮夥同高明稻（均業經本院96年度易字第88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易字第445號判決判處無罪確定，下稱前案判決）及被告莊啟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先由陳碧蓮於民國91年2月22日出面，以信福公司名義低價標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包之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中崙高中）校舍暨運動場附連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下稱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再由莊啟生以信弘公司名義，向信福公司承包上開工程後，由莊啟生、高明稻出面，連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中崙高中內，以信弘公司名義與附表所示之永久美油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承包商（即本件告訴人，下稱告訴人等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要求告訴人等承包商進場施工，並各交付信福公司、張瑞發及中金貴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金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史格偉）之支票給付工程款，致告訴人等承包商均陷於錯誤，陸續進場施作，且於工程初期之部分支票未兌現時，莊啟生、高明稻即藉詞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撥款延誤，並以廣前公司、川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川中公司）之支票換票以搪塞，惟俟工程將近完工之際，前述換票之支票經提示均遭退票，經告訴人等承包商多次催討，莊啟生、高明稻均以信弘公司

01 財務困難為由，拒不付款，且陳碧蓮、林宗榮、莊啟生等旋
02 共同謀議，以信福公司名義與無施工能力之廣前公司、中金
03 公司簽訂不實工程合約，藉以將原應給付信弘公司及告訴人
04 等承包商之工程款，虛偽支付予未實際進場施工之廣前公司
05 、中金公司，以規避付款責任，信福公司則再另覓其他下游
06 廠商完成剩餘工程，並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請領工程款，告
07 訴人等17家承包商始悉受騙，合計遭詐騙金額達新臺幣（下
08 同）2,005萬4,632元。因認被告莊啟生與陳碧蓮、張瑞發
09 、林宗榮、高明稻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0 罪嫌等語。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14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5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
16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17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18 之證據；雖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9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但是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20 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21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著有40年
22 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23 例可資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24 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
25 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
26 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
27 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
28 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考。至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
29 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
30 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告訴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指，
31 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始足據為判決之基

01 礎。如被害人之陳述，尚有瑕疵，且與事實不相符，則在未
02 究明前，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即難認為適法（最高法院
03 52年台上字第1300號、32年上字第657號判例、61年度台上
04 字第3099號判例意旨參照）。

05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犯嫌，無非係以下列之證據方法為其
06 論據：

07 (一)告訴人等17家承包商之指訴。

08 (二)陳碧蓮之供述：莊啟生係以信弘公司名義，向信福公司承攬
09 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之部分工程，而除學校扣款部分外，
10 餘款均已給付信弘公司；其不認識張瑞發，卻於91年4月4
11 日發函予中崙高中籌備處，指派張瑞發為工程師；其與廣前
12 公司簽訂6六千萬元內裝工程施工標合約時，林宗榮、莊啟
13 生均在場，但簽何約其不清楚等事實。

14 (三)張瑞發之供述：林金郎找其擔任信弘公司掛名負責人，其至
15 銀行請領支票交予林金郎使用，及信弘公司於林金郎死後，
16 係由莊啟生處理相關事務等事實。

17 (四)林宗榮之供述：坦承其於莊啟生陪同下，與信福公司簽訂6
18 千萬元內裝工程施工標合約，但未履約；因莊啟生借用廣前
19 公司之支票給付應付給下包廠商之工程款，故事後要求信福
20 公司匯款至廣前公司之銀行帳戶，以支付工程款，另坦承將
21 廣前公司牌照借予莊啟生使用，並將廣前公司大小章交予莊
22 啟生等事實。

23 (五)被告莊啟生之供述：其以信弘公司之名義向信福公司承攬系
24 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工程款計1億多元，於承包後全部轉
25 包予長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冠公司）施作，嗣因長冠公
26 司違約，變成由其自己進場發包施作；信福公司於開工時給
27 付信弘公司1百萬元，但從未將款項匯入信弘公司銀行帳戶
28 ；其分別以信弘公司、廣前公司、中金公司名義與信福公司
29 簽約，並以信弘公司名義與告訴人等17家承包商簽約，要求
30 告訴人等進場施作等事實。

31 (六)被告高明稻之供述：莊啟生僱用其負責採購，並以信弘公司

01 名義與告訴人等簽約，簽約內容係由莊啟生決定，如承包商
02 有要求，才會讓該承包商直接與信福公司簽約，如無意見即
03 與信弘公司簽約之事實。

04 (七)證人即中金公司負責人史格偉之證述：其叔叔史庭兆（已故
05 ）將中金公司大、小章、支票交給莊啟生使用；信福公司原
06 係與信弘公司簽約，嗣因信弘公司財務不良，莊啟生才另以
07 中金公司名義與信福公司簽約，而中金公司之業務係製作黃
08 金名片，從未進場施工等事實。

09 (八)證人即長冠公司負責人吳東生之證述：莊啟生於00年0月00
10 日將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以信福公司向臺北市政府教育
11 局承包合約價之9成轉包予長冠公司，嗣因莊啟生未依約給
12 付款項，故長冠公司自91年6月起即未再進場施作；現場工
13 地是由莊啟生及信福公司原派駐工地之工地主任周欽華負責
14 等事實。

15 (九)證人即信福公司員工吳陳美秀之證述：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6 核撥之工程款，信福公司係匯入中金公司、廣前公司之銀行
17 帳戶，並未匯入信弘公司銀行帳戶之事實。

18 (十)莊啟生、高明稻之名片、信福公司派駐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
19 程工地主任王瑞瓊之名片：上開名片均將信弘公司與信福公
20 司並列，佐證陳碧蓮、張瑞發、高明稻與莊啟生共同操控信
21 弘公司之事實。

22 (十一)信福公司91年4月4日信福中崙字第信福中崙字第91000447
23 號函、信弘公司91年8月2日信備字第033號函、信弘公司
24 工程計價單：信弘公司發包予告訴人等施作之工程，係由信
25 福公司指派高明稻為品管師、張瑞發為工程師，完工後係由
26 信福公司派駐之工地主任王瑞瓊及員工黃秋吉估驗計價，佐
27 證信弘公司係信福公司操控以規避工程款債務之公司。

28 (十二)信福公司於92年3月20日與告訴人等開協調會所提供之計價
29 資料、信福公司簽發予廣前公司之支票、莊啟生於00年0月
30 00日書立之切結書及合作金庫銀行匯款回條聯：信福公司向
3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請領款項後，就應給付信弘公司之工程款

，並未匯入信弘公司帳戶內，而係分別匯入廣前公司及中金公司之甲存帳戶內之事實。

(三) 中崙高中新建工程內裝工程11月份進度檢討報告：信福公司於91年9月間，佯以信弘公司債信發生問題，無法支付下游承包商工程款時，即另與中金公司、廣前公司等下游廠商簽訂內容相同之工程合約，並由莊啟生擔任連帶保證人，並因信福公司另與該下游廠商簽訂工程合約時，系爭工程已由告訴人等承包商完成百分之80以上，被告等以信福公司名義另與該下游廠商簽約，僅需再支付百分之20工程款即得完成系爭工程，並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請款。

(四) 信福公司與廣前公司於91年2月22日簽訂中崙高中新建工程內裝工程施工標合約書、信福公司與中金公司於91年2月22日簽訂中崙高中新建工程內裝工程材料標合約書、信福公司與廣前公司於91年2月22日簽訂中崙高中新建工程內裝工程施工標合約書、信福公司與中金公司於91年2月22日簽訂中崙高中新建工程內裝工程材料標合約書：陳碧蓮、莊啟生於信弘公司財務狀況出問題後，另與廣前公司、中金公司等下游廠商簽訂新合約，並將合約日期往前填載為91年2月22日，以掩飾陳碧蓮將本應給付信弘公司之工程款匯入廣前公司、中金公司之行為。

(五) 信福公司91年10月15日信福中崙字第910017728號函及附件之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組織架構及職掌表、勞保資料、信福公司91年11月7日信福中崙字第910019936號函及附件之薪資證明：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組織架構及職掌表係將被告陳碧蓮、莊啟生、高明稻、王瑞瓊分別列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工地主任，佐證莊啟生、高明稻均係陳碧蓮所僱用，向信弘公司借牌而與告訴人等簽約，以規避原需由信福公司負責支付之工程款，及高明稻係由莊啟生所僱用，卻由信福公司投保勞保並給付薪資等事實。

(六)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4年4月18日北市教工字第09432691800號函、中崙高中新建工程內裝工程合約、工程標單、陳碧蓮

94年8月26日刑事陳報狀：陳碧蓮於91年2月22日以1億2400萬元承攬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旋將內裝工程分包予信弘公司，材料採購部份分包予信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信歲公司），嗣因信弘公司財務困難，信福公司乃另與中金公司、廣前公司簽約，並由莊啟生擔任連帶保證人，繼續施作完成上開工程之事實。

(戊)信福公司給付承攬報酬明細及憑證影本、信福公司自臺北市政府領得估驗款明細：被告陳碧蓮將本應給付信弘公司之工程款匯入廣前公司、中金公司銀行帳戶之事實。

(己)信弘公司90年、91年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信福公司90年至93年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佐證信弘公司並無營業亦無資力，僅係空頭公司，而信福公司雖將工程發包予信弘公司施作，惟並未從信弘公司取得進項發票。

(庚)信福公司另與蕙宇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蕙宇豐實業公司）、皓風企業有限公司、中華長城股份有限公司、坎城欣業有限公司、長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濃實業有限公司、得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財順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豪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10家公司（下稱蕙宇豐實業公司等10家承包商）簽訂之合約書及所附匯款單據：信福公司另與蕙宇豐實業公司等10家下游承包商簽約。

四、訊據被告莊啟生固坦承有承攬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之犯行，辯稱：信福營造是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的總承包商，信弘公司、中金貴金屬、川中公司是協力廠商，告訴人等承包商都是信弘公司、中金貴金屬、川中公司找的，伊是擔任本件工程進度的總負責人，是史靜薇和林金郎找伊的，是口頭拜託，伊在信福公司、信弘公司、中金貴金屬、川中公司等沒有任何職務，伊是義務幫忙，所有合約都不是伊簽的，支票也不是伊開的，那些下包是去信弘公司領錢的。當初史靜薇他們票跳票，伊跟朋友

01 借錢，先借給信弘公司，支付給這些下包的包商，最後是週
02 轉不靈才跳票，退票的部分都有以其他的票換回來或是給現金，
03 而且金額沒有那麼多，附表各編號所示的金額是工程合
04 約的金額，但是下包的包商實際做的金額沒有那麼多，下包
05 沒有全部完工，說沒有全部領到錢，就不進場做，這樣會被
06 學校解約，所以伊、信弘公司都請人陸陸續續進場完工，當
07 初所有工程在做時，只有領到八成的工程款，有兩成保留款
08 留在學校，至於保留款最後有無拿回，要問信福公司，伊不
09 清楚等語。經查：

10 (一)陳碧蓮係信福公司之負責人，林宗榮為廣前公司負責人，張
11 瑞發則係受林金郎所託，擔任信弘公司之登記名義人，史格
12 偉為中金公司之登記名義人，吳東生為長冠公司之負責人，
13 信福公司於91年2月22日，標下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將
14 該工程之內裝工程分包予信弘公司，由被告莊啟生擔任工地
15 現場負責人，信弘公司再將該工程轉包予長冠公司，長冠公
16 司將部分工程交由附表編號1、7之下包商施作，因長冠公
17 司因故未繼續施做，信弘公司乃分別與附表除編號3、7、
18 8號以外，各編號所示之承包商簽約，由各該承包商分別進
19 場施作，並交付信福公司、張瑞發及中金公司之支票給付工
20 程款，嗣信弘公司財務發生困難，上開支票部分未能兌現，
21 莊啟生乃另向廣前公司、川中公司借用支票，並以該借得之
22 支票換回退票部分之支票，然該換票之支票經提示仍遭退票
23 ，告訴人等承包商即停止進場施工，信福公司並因而於同年
24 7月11日發函解除與信弘所訂上開合約，而另與廣前公司、
25 中金公司簽訂承攬合約，並由莊啟生擔任廣前、中金公司之
26 連帶保證人，擔保廣前、中金公司均須依約履行，並由其另
27 與其他承包商簽約，由廣前、中金公司及該等承包商接續完
28 成剩餘工程，信福公司於向臺北市府教育局請領工程款後
29 ，分別依約轉付各該承包商等情，業據陳碧蓮、張瑞發、林
30 宗榮及高明稻於前案判決中證述明確（見本院96年度易字第
31 882號卷(三)第4至13頁、第24至25頁），核與證人史格偉（

01 中金公司名義負責人）、吳東生（長冠公司負責人）、吳陳
02 美秀（信福公司員工）之部分證述相符（見93年度偵字第16
03 662號卷(八)第129至132頁、95年度偵字第9770號卷第41至
04 47頁），並有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內裝工程合約、工程標
05 單、估驗計價單、工程估驗明細表、工程計價單、統一發票
06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領據、臺北市政
07 府教育局監工日報表、信福公司提供之計價資料、被告林宗
08 榮及中金公司各別立具之切結書、合作金庫銀行匯款回條聯
09 (二)及存款憑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存入存
10 款憑條、信福公司粘貼憑證用紙、工料請款單、陳敦欣建築
11 師事務所91年7月10日籌建字第918001096號函、信福公司
12 91年7月11日信福中崙字第910011919號函及掛號函件執據
13 、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函文內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4
14 年4月18日北市教工字第09432691800號函、信福公司給付
15 承攬報酬明細及憑證影本、信福公司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領
16 得估驗款明細資料、信福公司與蕙宇豐實業公司等10家承包
17 商簽訂之合約書及匯款單據等在卷可稽（見93年度核退字第
18 3822號卷第96頁、93年度偵字第16662號卷(八)第53至105頁
19 、第196至268頁、95年度偵字第9770號卷第41至47頁、95
20 年度調偵字第64號卷(一)第216至247頁、第259至281頁、
21 卷(二)第1至74頁、第139至305頁；本院96年度易字第882
22 號卷(二)第174至315頁、第363至367頁），互核相符，且
23 為被告莊啟生所不爭執，該情首堪認定。

24 (二)告訴人等承包商雖指稱：渠等均已完工，信福公司將原應給
25 付信弘公司及告訴人等承包商之工程款，虛偽支付予未實際
26 進場施工之廣前公司、中金公司，以規避付款責任，信福公
27 司則再另覓其他下游廠商完成剩餘工程，被告莊啟生與陳碧
28 蓮、張瑞發、林宗榮、高明稻共同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9 然查，告訴人等承包商均自承雖曾進場施作部分工程，惟其
30 等於莊啟生交付之上開部分支票或換票之支票退票後，均即
31 停止進場施作等情，業據告訴人等承包商指訴在卷（見93年

01 度偵字第16662卷(一)第3至16頁背面、第18至27頁背面，卷
02 (七)第18至19頁，卷(八)第14至18頁、第86背面至88頁背面，95
03 年度他字第7510卷第13至14頁背面，95年度調偵字第64卷(一)
04 第102至103頁背面，95年度偵字第9770卷第20至23頁，本
05 院卷(一)第65至71頁背面、第102至111頁、卷(二)第23至36-1
06 頁)，而依附表之合計金額欄所示，告訴人等承包商共同承
07 攬之工程項目，工程款合計金額約2,039萬4,000元（起訴
08 書誤載為2,005萬4,632元，更正起訴書附表如本判決後附
09 之附表所示），經與信福公司以1億2,400萬元向臺北市政
10 府教育局承攬之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款比較結果（未扣除
11 其間之差價利潤，下同），約占其中百分之16（計算式：20
12 ,394,000÷124,000,000=16.4%），而於告訴人等承包商停
13 止施工時，尚有部分工程並未完成，是告訴人等承包商實際
14 已施作之部分顯未及全部工程之百分之16，告訴人等承包商
15 上開指訴，顯與事實不符。則信福公司為接續所餘工程，與
16 信弘公司解除契約，而與廣前公司、中金公司簽訂承攬合約
17 ，並由原工地負責人莊啟生擔任廣前、中金公司之連帶保證
18 人，信福公司則再另覓其他下游廠商完成剩餘工程，由各該
19 承包商接續施工，信福公司並依約給付工程款予各該接續施
20 作之承包商，足認信福公司僅係將原應給付予告訴人等承包
21 商之工程款，轉而依約給付予前揭接續施作，實際完成各該
22 工程項目之承包商，其原應給付之工程款並未因而減免，或
23 因而得以規避，自無公訴意旨所指得以規避或掩飾之情形，
24 難認被告莊啟生與陳碧蓮、張瑞發、林宗榮、高明稻等人有
25 何詐欺取財之犯行。

26 (二)廣前公司確曾與信弘公司簽約，承包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
27 之防水工程，且有領取工程款，另於信福公司與信弘公司解
28 約後，將廣前公司借牌予被告莊啟生，與信福公司簽訂契約
29 ，承包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之雜項工程，繼續施作完工等
30 情，為林宗榮證述在卷（見本院96年度易字第882號卷(二)第
31 36頁背面至52頁）。另證人史格偉證述：其為中金公司登記

01 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其叔叔史庭兆，史庭兆於生前將中金
02 公司之牌照借予莊啟生使用，於史庭兆死亡後，仍由莊啟生
03 繼續使用中金公司之牌照營運等語（見95年度偵字第9770號
04 卷第41至47頁、本院96年度易字第882號卷(三)第4至13頁）
05 。是告訴人等承包商指稱廣前公司、中金公司未實際進場施
06 工云云，顯不足採。準此，被告莊啟生於本件原承攬施作期
07 間，雖曾先以信弘公司名義與信福公司訂約，嗣於信福公司
08 解除與信弘公司前揭承攬契約後，其再借用中金、廣前公司
09 之名義與信福公司訂約，並由其擔任連帶保證人，而以中金
10 、廣前公司之名義履約，惟中金、廣前公司既均曾實際進場
11 施工，分別實際完成所承攬部分之工程，則自難以莊啟生曾
12 先後使用或借用信弘、中金、廣前公司等名義與信福公司訂
13 約，即指稱其所為應構成詐欺。

14 (四)被告莊啟生辯稱：伊與史廷兆、林金郎合夥，史廷兆以川中
15 公司名義，林金郎以信弘公司名義，伊等用信弘公司的名義
16 與信福公司簽約，林金郎負責，伊擔任本件工程進度的總負
17 責人，信弘公司將工程再轉包給長冠公司，後來長冠公司跑
18 掉了，史廷兆說這樣不行，信弘公司跟林金郎就說接回來做
19 ，本來不用資金，後來變成要自己進場，要資金，一開始付
20 款均係伊與林金郎支付，以現金支付，後來資金愈來愈緊，
21 才用廣前中金、川中及張瑞發個人支票……，信弘公司剛開
22 始財務狀況不錯，可能是在91年5、6月左右，林金郎、史
23 廷兆的錢沒進來，有財務上的問題等語（見93年度偵字第16
24 662號卷(八)第147、148頁，本院卷(一)第66至67頁，卷(二)第
25 53頁，卷(三)第53、58頁）。佐以信弘公司、廣前公司、中金
26 公司、川中公司分別於91年6月14日、同年11月15日、8月
27 30日、11月22日方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被列為拒絕往來戶一
28 情，亦有台灣票據交換所97年5月8日台票總字第09700035
29 94號函可證（見本院96年度易字第882號卷第383、384頁
30 ），堪認信弘公司或被告莊啟生指示高明稻與告訴人等承包
31 商簽約時，信弘公司、廣前公司、中金公司、川中公司財務

01 尚未發生困難，則被告莊啟生交付上開支票時，是否得預見
02 該部分支票之工程款終未能獲得支付，而得認其確有詐欺之
03 故意，尚非無疑。至系爭中崙高中新建工程組織架構與職掌
04 表雖將被告莊啟生列為總經理，然為被告莊啟生所否認，且
05 未據公訴人舉證證明；另證據清單編號10之被告莊啟生名片
06 上將信福公司、信弘公司並列，則據被告莊啟生於偵訊時供
07 稱：因承攬信福公司工程，將公司名稱列在一起是慣例等語
08 （見93年度偵字第16662號卷(八)第147頁），而告訴人等承
09 包商均係與高明稻接洽訂約，自難僅以上開名片為不利被告
10 之認定。

11 (五)未查，前案判決以無證據證明陳碧蓮、張瑞發、林宗榮、高
12 明稻有何共同詐欺之行為，而判決渠等無罪確定，已難認被
13 告莊啟生與渠等間有何犯意聯絡。而信弘公司與告訴人等承
14 包商簽約時，信弘公司財務尚未發生困難，亦如前述，則告
15 訴人等承包商所收受之前揭工程款支票雖遭退票，且被告莊
16 啟生嗣後未出面與告訴人等承包商協商解決，惟尚難僅依前
17 揭事證，即遽認被告莊啟生有何公訴意旨所指共同詐欺之犯
18 行。

19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就被告被告莊
20 啟生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本院認仍有
21 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22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自難
23 遽以上開罪名相繩，揆諸前揭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名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賴武志

28 法官 王秀慧

29 法官 蘇珍芬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芝凌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承包商即告訴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承作工程項目	簽約日期	實際進場施作（交貨）日期	約定工程款（新臺幣：元）	已支付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永久美油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詹賴福來）	油漆	91.07.12 補簽約	91年5月間	0000000		1.起訴書附表編號1記載金額為381萬8358元，惟其差額22萬418元（3818300-0000000=220418）並無證據佐證。 2.告訴人自稱僅完成其中289萬9673元之部分工程。
2	駿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美慧）	泥作	91.8.10		0000000	960000	1.按實作數量計價。 2.所給付之96萬元係包括莊啟生於00年11月給付現金2萬元，及信福公司於91年12月匯款1萬元。
3	德坤水電工程行（郭明坤）	水電	未簽訂書面契約	91年5月間	195700		告訴人自稱工程總價為19萬5700元。
4	嘉展工程行（管錦文）	挑空排架（鷹架）	91.07.28		0000000	100000	起訴書附表編號4誤載金額為70萬6000元。
5	員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存枋）	磨石子	91.06.10	91年7月間 交貨	0000000		依實作數量計價；起訴書附表編號5記載其金額為102萬9000元。

(續上頁)

6	聚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郭錦宗)	校區周圍人行道磚、緣石磚	91.07.13		864400	186883元 (於91年8月3日給付47477元,另於91年8月6日給付139406元)	告訴人自稱工程款金額為80萬5120元。
7	聖興工程行(於文聖)	磨石地坪	91.05.15		600000	900000	1.依實作數量計價。 2.係與長冠公司簽約,而非直接與信弘公司簽約。 3.自91年10月初起停止施作。
8	瑋慶工程有限公司(許德慶)	操場整地及周邊水溝、人行道	未簽定書面契約	91年7月間	544850		告訴人自稱工程款金額為54萬4850元。
9	軒竹園藝工程有限公司(黃金和)	學校各樓層、校園花臺、人行道植栽養護	91.07.15		0000000		
10	价滋企業有限公司(雷瓊櫻)	防腐木椅及地板條	91.07.31	91.08.01	520000		
11	奇緯股份有限公司(邱達成)	內裝	91.07.25	91年8月間	265940		告訴人稱僅完成其中20萬餘元之部分工程。
12	住野實業有限公司(李敏成)	各式景觀燈具及運動場夜間照明燈	91.07.01		0000000		起訴書附表編號12誤載金額為73萬4655元。
13	木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邱顯軍)	男女廁所及陽台石英磚、收邊條	91.07.12		約272500	34125	1.起訴書附表編號13誤載金額為43萬2309元。 2.告訴人稱自91年7月11日起至同月20日止,共交貨27萬8608元,另於91年7月26日、同年8月1日各交貨7萬6031元及11

(續上頁)

							萬1830 元。
14	大村廣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鳳)	磁磚	91.07.11		980000		
15	怡昌有限公司 (徐主添)	內裝	91.07.23		388820		
16	成果建材有限公司 (錢素鳳)	各種建材	91年10月間 (補簽約)	91年5 月前即已進場施作	0000000		告訴人自稱工程款為178 萬9000元。
17	力霆實業有限公司 (胡世南)	不鏽鋼牆壁、頂樓PC採光罩	91.6.11		0000000		起訴書附表編號17誤載為170萬元。
				合計：約2039萬4000元			起訴書附表誤載合計金額為2005萬4632元。

附註：

- 一、「實際進場施作 (交貨) 日期」各欄未特別載明者，其實際進場施作或交貨日期即與「簽約日期」欄相近。
- 二、「已支付金額」各欄未特別載明者，係依本件卷證資料，無從認定已實際支付款項之部分。